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8492號

債 權 人 蔡玉蘭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具狀更正債權人名稱為○○○（即蔡玉蘭之繼承人）。

二、具狀列蔡玉蘭之全體繼承人為債權人。

三、被繼承人蔡玉蘭之除戶謄本。

四、被繼承人蔡玉蘭之繼承系統表（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內容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被繼承人蔡玉蘭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六、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